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规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的风险等。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规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6、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合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产品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投资期间，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36名，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0,840份，公司已办理完成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股票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9,112,550元变更为429,323,390元，股本总数由429,112,550股变更为429,323,39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112,5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323,390元。
2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3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9,112,55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9,323,39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决议中另行明确就任时间，新任董事、监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5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向董事会提请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向董事会提请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 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三十条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营销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总监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条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合理确定。
8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9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冯永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业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梅莹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江积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郝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治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第1项、第2项、第4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第5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上述第1-3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4项、第5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23-68825666-801。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黎、刘嘉培

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电子邮箱：baiya.db@baiya.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6"，投票简称为"百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冯永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业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梅莹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江积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郝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治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江积海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马赟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